

2023年监督申请书(优秀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监督申请书篇一

执行监督申请书一：执行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39号院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范梦强，该公司董事长

请求事项：

2、裁定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出资购得中国民生银行原始股3150万股（附件1）成为民生银行的发起人股东。20xx年9月2日，申请人与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向申请人发放贷款4300万元，申请人以郑土权字第00599号土地使用证项下的11191.333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率为71%）（附件2）。但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在贷款尚未到期的情况下，谎称申请人改变贷款用途，诉至北京二中院要求申请人提前偿还贷款，北京二中院以(20xx)二中经初字第1213号调解书调解结案。

“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作为本案债权人的民生银行“协助执行”

“将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你行(民生银行)持有的股份3150万股予以变卖，民生银行遂以自己的名义将申请人股权全部变卖给他人(附件4)，使得申请人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本案执行过程在实体上、程序上均存在大量严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一，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依法向申请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严重违法法律的明文规定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0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2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后应当在三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是申请人至今未收到有关本案已经执行立案的《执行通知书》。

首先，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20xx年9月2日出具的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其文头是“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原件纸型为b5纸；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年即被撤销，此时已不再使用上述文头和纸型的法律书，同时期北京二中所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头样式应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其纸型为a4纸。其次，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所引述的法律条文与其指称的内容前后脱节。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引述法律条文为民事诉讼法第221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该221条的规定是关于

有关金融机构配合法院进行查询的义务，与委托变卖当事人的财产毫不相干。

在本案违法执行后，控告人即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在调取本案案卷时，竟然没有任何案卷存留。有理由认为，执行法官“霍炬”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涉嫌假借法院名义编造有关法律文书，故此不敢保存任何相关的文件予以存档；或者根本没有依法出具并送达过相关法律文书，故此根本不可能有相应文书存档保留。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执行担保问题的函》(20xx)法经423号)明确规定，“被执行人的担保如果合法有效，且超出了担保债务的价值，在此情况下，法院应执行担保财产，而不应再对被执行人和担保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本案所涉及的债权已由申请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郑土权字第00599号）作为抵押，即使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应当依法执行上述抵押物；但是本案执行中违反上述规定，对于抵押财产不予以执行，却执行与本案无关联的股权。

民事诉讼法第223条以及《执行规定》第26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即使本案执行过程中需要执行申请人股权，也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并合法送达。但是本案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从未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过任何裁定书、委托变卖函等相关法律文书，违法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提出异议、申请复议等的权利。

《执行规定》第46条及第47条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只有经过该等严格的法律程序才能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院执行过程中的公平、公正。但是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没有委托任何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更加没有依法委托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更为严重的是，该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不顾法律的明文规定、违背基本的程序公正原则，竟然委托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股权进行变卖，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是直接对立的、相互冲突的，委托债权人变卖债务人的财产将会必然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这自然直接导致了申请人所持股权被低价违法变卖。

由于北京二中院上述执行行为严重违法，被执行的股东虽被非法变卖但一直欠缺法定的过户变更登记要件（附件5）20xx年11月，民生银行借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之机，违法向国家工商局申请将申请人名下的股权进行变更登记。后经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工商企函字[20xx]第179号行政裁决答复书明确表示，“至今我局未办理过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民生银行股权转让给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巴士公司）的变更登记”。国务院国复[20xx]163号行政复议裁决书（附件6）明确责令，国家工商总局删除关于变更申请人股权的登记事项。因此涉案股权至今仍合法登记在申请人名下，但申请人的全部股东权益却被非法剥夺。

综上所述，本案执行过程中无论是实体上还是程序上都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求贵院依法履行执行监督职责，依法纠正有关违法执行行为，依法裁定北京二中院13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撤销，将被违法委托变卖的申请人股权依法予以执行回转，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

20xx年7月1日

执行监督申请书二：民事判决执行监督申请书（2507字）

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大勇：男，汉族，生于20xx年3月7日，四川省三台县建设镇3村4社村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孟根乾，男，汉族，生于20xx年8月7日，河南省临颖县台陈乡田庄村村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汉卿。男，汉族，生于20xx年9月15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六一路23号5排居民。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王得甫，男，汉族，生于20xx年6月30日，河南省临颖县王岗乡沙坑王村村民。

申请请求：

申请你院依法监督三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严格按照“三台县人民法院[20xx]三台民初字第161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的判决事项和“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绵民终字第88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的认定、解释事项，依法正确执行生效判决，以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纠纷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孟根乾于20xx年租赁被告李大勇的土地和山坡在建设镇涪建村开办了“三台县涪建页岩砖厂”[20xx年5月22日，该厂因负债过大，债务缠身。故孟根全组织张汉卿、王得甫（甲方）和廖明金、李大勇、林勇（乙方）双方签订了“合伙经营机砖厂合同”[20xx年6月1日，孟根乾和廖明金对该厂投入的财产进行了清点并制作了清单）。在合伙期间，因管理无序，该厂出现了经济账目混乱、工伤事故时有发生、合

伙人收款不入账、拖欠他人煤款多桩被诉讼、（最多一天遭遇8起诉讼）等非正常情况。当砖厂面临上述窘境，孟根乾等五名合伙人于20xx年4月18日签订了“解除合伙意见书”，退出了合伙企业。为了不荒芜自己的土地资源，被告李大勇个人通过贷款、找朋友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50万元购买了机器设备，在原址新建了一座砖厂（企业证照已经部分办理、字号待定），并且为孟根乾偿还了二十多万借款。在李大勇经营砖厂的第一年，（即□20xx年度）该厂的经营状况举步维艰。时至20xx年5月12日，汶川地震导致了在灾后重建中需要大量用砖，因此，砖价有所上涨□20xx年9月，孟根乾等三人突然以“解除合伙协议、清算合伙债权债务”纠纷为案由向三台县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孟根乾变更诉讼请求为“终止合伙协议、返还财产”纠纷。诉讼中，原告孟根乾以三台法院没有及时判决为由多次赴京上访□20xx年9月26日，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要求李大勇按照20xx年6月1日合伙时的财产清单向孟根乾返还砖厂□20xx年10月10日，李大勇不服一审判决向绵阳中院提出上诉□20xx年12月17日，绵阳中院做出了二审判决，该院在维持原判的前提下认定：一审判决的“返还砖厂”指的是返还被告孟根乾原来投入的实物。对此判决，被告李大勇并没有异议。目前，孟根乾已经对本案申请执行，在执行中，李大勇积极配合执行工作，并出具了书面的配合执行意见书。执行局已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中，孟根乾违反判决本意，提出两点要求：1、要求李大勇将该厂的全部资产整体（含李大勇个人资产）返还给他；2、要求李大勇给他现金130万元。李大勇的意见是：一、严格按照生效判决配合执行，将孟根乾20xx年6月1日以“甲方”的名义投入砖厂的64项实物予以返还；二、附带条件将“砖厂”整体转让给孟根乾；1、李大勇个人购买用于“砖厂”的资产可以折价70万元卖给孟根乾；2、“砖厂”已经订购的150万匹砖孟根乾必须继续供应；三、暂缓本案执行，先清算合伙期间债务。在协商中，双方就“1、李大勇个人资产折价卖给孟根乾；2、继续按订购清单供砖”的意思表示已经达成共识，价格尚未商定。目前，双方当事人尚未达成一致意

见□20xx年3月12日，三台县法院向申请人发出了□20xx□三法执字第37号“敦促执行通知书”，该通知书以申请人“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为由要求申请人“停产”、“停火”。

二、申请人对本案的几点意见

（一）、根据一、二审判决认定，本案系返还财产的给付之诉。一审判决要求我按照“20xx年6月1日的清单”向孟根乾等人返还砖厂；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补充解释并认定：原审法院判决的返还“砖厂”即为返还甲方孟根乾合伙时投入的实物。对此，我认为：除了该清单以外的其余财产（三台法院在执行中已登记）的所有权均属我个人所有。因此，三台法院在执行中要求我将“砖厂”整体返还给孟根乾的意思表示是对一二审判决原文理解上的重大失误，如果整体执行“砖厂”即侵犯了我的财产所有权。

（二）、根据孟根乾(甲方)和我(乙方)等六人签订了“合伙经营机砖厂合同”约定，由甲方出实物（50%），乙方出流动资金（50%）。（注明：该合同没有约定合同期满“返还财产”的事项。）因此，上述财产按约定从20xx年6月1日起已经成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甲方孟根乾等人“砖厂”只有50%的份额。我也同样对上述实物拥有50%的份额。因此，在合伙人已经退伙但是尚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我认为三台法院暂时不宜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共有财产。

（三）、从20xx年6月1日开始至20xx年4月期间，砖厂的经营模式系个人合伙性质。根据法律规定，合伙是合伙人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因此，在未经清算的前提下，砖厂的债务仍应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孟根乾方只考虑自己的个人利益，要求返还投资的实物而拒不承担合伙体债务的行为于法无据。二审判决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合伙债权债务的清算应当另案处理。因此，我认为本案应当终止执行，先行清算。待清算诉讼终结后，两案合并执行。以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四）、我认为三台县法院[20xx]三法执字第37号“敦促执行通知书”中的通知事项不合法，超出了一二审的判决范围。一是在本案的执行中，我多次口头和书面向法院表态愿意配合执行，没有拒绝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二是该通知书中的“停产”、“停火”两项内容不是本案判决所确定的、我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我和孟根乾是个人合伙关系，在合伙企业没有清算之前，三台法院拟超越一二审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将我个人的财产予以执行，明显错误。故请求你院依法监督，切实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三台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20xx年 3 月11 日

执行监督申请书三：民事执行监督申请书（1261字）

申请人[xxx]男，20xx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xx市xx街道xx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xxxx19610402021]

被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林xx负责人。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组织机构代码xxxx9483-3]

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20xx]年3月10日 高检会[20xx]2号）第五条规定：“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相关国家机关等提出检察建议”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请求检察机关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戴永生律师

20xx年9月30日

监督申请书篇二

申请事项

请求监督被申请人对涉嫌XXXXXXXXXX案依法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_月____日晚，申请人就XXXXXXXX本人一事，向XXXXXXXX派出所报案，民警将申请人及带至XXXX派出所制作了笔录，并于第二天组织了一次调解，之后就一直未于立案。申请人多次至被申请人处要求立案，被申请人一直推脱不予立案，并且没有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明知已涉及刑事犯罪而不予立案，且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XXXXXXXX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申请书篇三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_____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

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法院_____民初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_____民初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_____民初字第_____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

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申请人依法向xx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通过各种手段干预执行，致使该案无法执行，搁置至今□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作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主管部门和开办单位，尚欠申请人工程款412462元已长达十七年之久，申请人多次追讨无门，通过诉讼也未获得解决□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完全有财力和能力解决拖欠申请人工程款，但终因其处强势地位而拖延至今。因此，申请人要求：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_____律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女，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住，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xxxx派出所

申请事项

请求监督被申请人对涉嫌犯罪案依法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20xx年9月22日晚，申请人就 xxx本人一事，向xxxx派出所报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明已涉及刑事犯罪而不予立案，且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监督申请书篇五

自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案由和诉讼请求：

(写明控告的罪名和具体要求，例如，若是伤害案，案由则写：故意伤害；诉讼请求：一、要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要求赔偿损失×××元)

事实和理由：

(写明具体的时间、地点、经过、见证人等)

证据和证据来源(如有证人，应当写明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自诉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月×日

二、刑事自诉状有何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2条规定，自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包括指明控诉的罪名和要求人民法院追究被告人何种刑事责任。如果提起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还应提出具体的赔偿请求。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六)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对两名以上被告人提出告诉的，应当按照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副本。

三、提起刑事自诉需要哪些材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1条规定，提起自诉应当提交刑事自诉状；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人民法院一般要求自诉人提供如下材料：

(一)自诉状一份，并按照被告人人数提供副本(需签名)；

(二)自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港澳同胞回乡证复印件；

(三)自诉人受伤害的相关证据或公安机关的报案材料及法医鉴定；

(四)对上述第三类案件，应提交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以及自己人身、财产受侵犯的证明材料。

刑事自诉申请书应包括自诉人的个人信息、被告人犯罪的相关信息以及具体的诉讼请求等内容。如有疑问，欢迎到华律网进行律师咨询。

监督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xxx□男，196x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xx市xx街道xx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xxxx19610402021□被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法定代表人林xx□负责人。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组织机构代码xxxx9483-3□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人民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完全有财力和能力解决拖欠申请人工程款，但终因其处强势地位而拖延至今。因此，申请人要求：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

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相关国家机关等提出检察建议”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请求检察机关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戴永生律师20xx年9月30日